

中国法制史：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6\\_B3\\_95\\_E5\\_c80\\_1614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80_161437.htm)

基本内容 一、法典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发展变化

1. 《魏律》 鉴于汉代律令繁杂，魏明帝下诏改定刑制，作新律18篇，后人称为《魏律》或《曹魏律》。新律对秦汉旧律有较大改革：首先，将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“刑名”，置于律首；其次，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；再次，进一步调整法典的结构与内容，使中国封建法典在系统和科学上进了一大步。
2. 《晋律》颁行与张杜注律 西晋泰始三年，晋武帝诏颁《晋律》，又称《泰始律》。《晋律》对汉魏法律继续改革：(1)精简法律条文，形成20篇602条的格局。(2)与魏律相比，在刑名律后增加法例律，丰富了刑法总则的内容。(3)同时对刑律分则部分重新编排，向着“刑宽”、“禁简”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。张杜注律：在《晋律》颁布的同时，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之作注，总结了历代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经验，经晋武帝批准颁行，与《晋律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故《晋律》亦称“张杜律”。
3. 《北魏律》的制颁 北魏统治者吸收汉晋立法成果，采诸家法典之长，经过综合比较，“取精用宏”修成《北魏律》20篇，成当时著名的法典。来源：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
4. 《北齐律》的制定 北齐政权全面总结历代立法经验，历经十余年修成当时最有水准的法典《北齐律》。《北齐律》共12篇。特点：将刑名与法例律合为名例律一篇，充实了刑法总则，精炼了刑法分则，使其成为11篇，即禁卫、户婚、擅兴、违制、诈伪、斗讼、贼盗、捕断、毁损、厩牧、杂律。影响

：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律史上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，对封建后世的立法影响深远。

### 5. 法律形式的变化

这一时期法律形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，形成了律、令、科、比、格、式相互为用的立法格局。

- (1) 科起着补充与变通律、令的作用。
- (2) 格与令相同，起着补充律的作用，均带有刑事法律性质，不同于隋唐时期具有行政法律性质的格。
- (3) 比是比附或类推，即比照典型判例或相近律文处理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同类案件。
- (4) 式是公文程式。

## 二、法典内容的发展变化

主要表现在法律儒家化进一步加强：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关系的变化，法律内容也有所发展，主要表现在礼法结合进一步发展。也就是说，在汉代中期以后的法律儒家化的基础上更广泛、更直接地把儒家的伦理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，使礼、法更大程度上实现融合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“八议”入律与“官当”制度确立

- (1) “八议”。魏明帝在制定《魏律》时，以《周礼》“八辟”为依据，正式规定了此制度，主要是对封建特权人物犯罪实行减免处罚的法律规定，包括：  
议亲(皇帝亲戚) 议故(皇帝故旧) 议贤(有传统德行与影响的人) 议能(有大才能) 议功(有大功勋) 议贵(贵族官僚) 议勤(为朝廷勤劳服务) 议宾(前代皇室宗亲) 此后，“八议”成为各代刑律的重要内容，唐律中的名例律在五刑、十恶之后即规定了八议制度。
- (2) “官当”。允许官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罪的特权制度，它正式出现在《北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。《北魏律法例篇》规定：每一爵级抵当徒罪2年；南朝《陈律》规定更细，凡以官折抵徒刑，同赎刑结合使用。如官吏犯罪应判4~5年徒刑，准许当徒2年，其余年限服劳役。若判处3年徒刑，准许以官当徒2年，

剩余1年可以赎罪。表明当时封建特权法有进一步发展。2. “重罪十条”的产生 北齐为维护封建国家根本利益，在《北齐律》中首次规定“重罪十条”，是对危害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十种重罪的总称。“重罪十条”分别为：(1)反逆(造反)；(2)大逆(毁坏皇帝宗庙、山陵与宫殿)；(3)叛(叛变)；(4)降(投降)；(5)恶逆(殴打谋杀尊亲属)；(6)不道(凶残杀人)；(7)不敬(盗用皇室器物及对皇帝不尊重)；(8)不孝(不侍奉父母，不按礼制服丧)；来源：www.examda.com (9)不义(杀本府长官与授业老师)；(10)内乱(亲属间的乱伦行为)；注意：《北齐律》规定：“其犯此十者，不在八议论赎之限。”把“重罪十条”置于律首，作为严厉打击的对象，增加了法律的威慑力量。3. 刑罚制度改革 (1)规定绞、斩等死刑制度；(2)规定流刑作为死刑的一种宽贷措施，分5等，每等以500里为基数，以距都城2500里为第一等，至4500里为限，同时还要施加鞭刑；(3)规定鞭刑与杖刑改革以往五刑制度，增加鞭刑与杖刑(后北齐、北周相继采用)；(4)废除宫刑制度北朝与南朝相继宣布废除宫刑，自此结束了使用宫刑的历史。4. “准五服制罪”的确立 《晋律》与《北齐律》中相继确立“准五服制罪”的制度。(1)服制的概念和分类：服制是中国封建社会以丧服为标志，区分亲属的范围和等级的制度。服制依亲疏远近关系分为五等：斩衰、齐衰、大功、小功、缌麻。(2)服制的效力：服制不但确定继承与赡养等权利义务关系，同时也是亲属相犯时确定刑罚轻重的依据。如斩衰亲服制最高尊长犯卑幼减免处罚，卑幼犯尊长加重处罚。袒免亲为服外远亲，尊长犯卑幼处罚相对从重，卑幼犯尊长处处罚相对从轻。(3)“五服制罪”原则的确立，使得儒家的礼仪制度与法律的适

用完全结合在一起，是自汉代开“礼律融合”之先河以来封建法律儒家化的又一次重大发展，它不仅体现了晋律“礼律并重”的特点，也是中国封建法律伦理法特征的集中表现。依五服制罪成为封建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影响广泛，直到明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